

2017 中期報告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書
7	行政總裁報告書
17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
18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19	企業管治
20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23	其他資料
24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25	簡明綜合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32	概論
3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34	分項資料
4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4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5	淨利息收入
46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47	源自買賣及投資淨（虧損）收入
48	其他營業收入
49	營業支出
50	商譽減值評估
50	稅項
51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51	股息
51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52	衍生金融工具
53	證券投資
56	金融資產的轉移
57	貸款及其他賬項
60	聯營公司權益
60	投資物業
62	物業及設備
63	預付土地租金
63	無形資產
64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64	客戶存款
64	存款證及已發行債券

目錄

65	借貸資本
65	遞延稅項
67	額外股本工具
68	到期情況
70	關聯方交易
71	估計
71	報告期後事項
71	比對數目
72	補充資料
72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75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
76	國際債權
77	逾期及重組資產
78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80	貨幣風險
81	或有負債及承擔
82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84	其他財務資料
84	綜合基準
85	風險管理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宗建新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劉惠民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主席)

朱春秀先生

王恕慧先生

李 鋒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王恕慧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馬照祥先生 (主席)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陳錦基先生 (財務總監)

許洛聖先生 (風險總監)

提名委員會

余立發先生 (主席)

張招興先生

朱春秀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立發先生 (主席)

張招興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李家麟先生

風險委員會

李家麟先生 (主席)

朱春秀先生

李 鋒先生

鄭毓和先生

余立發先生

高級管理人員

陳錦基先生 (財務總監)

許洛聖先生 (風險總監)

周德華先生 (營運總監)

吳余錦萍女士 (個人銀行主管)

陳潤玲女士 (金融市場主管)

李婉華女士 (香港企業銀行部主管)

單達和先生 (中國企業銀行部主管)

葉巨然先生 (信貸風險管理主管)

黎穎雅女士 (公司秘書)

公司資料

於2017年8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電話：(852) 3768 1111

傳真：(852) 3768 1888

環球銀行財務電信代號：LCHB HK HH

網站：www.chbank.com

電郵：info@chbank.com



智能手機快速上網代碼

主要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周卓如律師行

孖士打律師行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及簡稱

本銀行(1) 股份、(2) 於2020年到期之後償票據、(3) 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及(4) 於2027年到期之二級後償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代號及簡稱分別為(1) 01111 (創興銀行)、(2) 04327 (CH BANK N2011)、(3) 05804 (CH BANK UCS) 及(4) 05249 (CH BANK N2707)。

越秀集團作為創興銀行的大股東，喜見創興銀行於2016年開展五年戰略規劃後的各種改變，尤其是在確立本銀行策略性定位下，核心業務發展呈明顯進步、營運管理效率有所提高、核心業務處理系統完成階段性開發。

本人欣然宣佈，創興銀行於2017年上半年之核心業務及整體財政穩固健全、資產質素良好、核心業務之盈利能力有所提高。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6.99億元，相比去年同期，按年增加3.2%；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5.12億元，比去年同期下跌13.5%；而每股盈利為港幣0.67元。董事會為審慎起見，認為應保留本銀行之資本，以便更有效地符合《巴塞爾協定III》項下之新規定。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為每股港幣0.15元。派息比率佔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並扣除已派額外股本工具的票息後為27.4%（2016年：20.8%）。

2017年上半年主要財務比率如下：

- 股東資金回報率：6.26%（按年計）
-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39.92%
- 截至2017年6月30日總資本比率：15.78%
-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一級資本比率：13.94%
- 截至2017年6月30日貸款與存款比率：68.88%

中國是現今世界第二大經濟體，2017年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新發展理念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推動經濟加快轉型升級。國家《十三五規劃》提出要擴大內地和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國務院於2017年7月4日批准提高香港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額度，近乎倍增至5,000億元人民幣，強化香港作為國際投資者參與內地債券及金融市場的重要中介角色。此等金融舉措是繼「滬港通」、「基金認證」及「深港通」後，深化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互聯互通的新篇章。

《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於2017年7月1日出台，對接國家「一帶一路」政策，大力推動及深化三地金融合作。香港是大灣區合作協議的核心重點，於國內、國外經濟聯繫均具橋樑作用，長遠為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創造更大優勢。創興銀行自2014年積極開拓珠三角地區業務，現已穩健發展至3間分行和4間支行的網點佈局。越秀集團紮根廣州，去年開業的創興銀行廣州分行已奠定為內地分支機構管理行的戰略地位。創興銀行將依託自身粵港合作獨特優勢，配合及回應中港跨境業務拓展機遇，提升綜合金融服務能力，逐步邁進「打造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之發展願景。

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發表的《2017年世界競爭力年報》，評估「經濟表現」、「政府效率」、「營商效率」及「基礎建設」四項競爭力因素，香港連續第2年獲評選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瑞士、新加坡和美國緊隨其後，香港具備國際級的競爭優勢乃毋庸置疑。然而，香港經濟發展亦面臨許多困難：營商環境競爭激烈、金融市況屢受外圍因素牽動、住屋需求及樓價持續高企、缺乏新經濟增長點等，均為香港帶來挑戰。

越秀集團將繼續支持創興銀行的拓展，把握香港未來擁有「超級聯通」的獨特優勢，以審慎積極的拓展步伐應對機遇與挑戰並存之營商環境。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全體董事為創興銀行達致可持續增長目標，所作出的睿智指導及建議，協助創興銀行邁步向前。同時感謝創興銀行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在複雜多變環境下的努力和貢獻。本人並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長久支持與信任衷心銘感。

張招興
主席

香港，2017年8月25日

環球經濟

2017年上半年，環球經濟活動加速，主要經濟體持續復蘇。美國第二季度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2.6%，高於第一季度的1.2%。歐元區第二季度GDP按年增長2.1%，高於第一季度的1.9%，預計下半年仍將保持復蘇勢頭。然而，歐美央行貨幣政策正常化、英國脫歐和地緣政治衝突或給全球經濟帶來新不確定性。

中國作為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2017年經濟增長呈現企穩態勢。通過改革創新，持續調整經濟結構，上半年經濟增長達6.9%。珠三角核心城市表現搶眼，廣州市上半年GDP增長7.9%，深圳市增長8.8%，高於全國平均水平。人民銀行將實施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貨幣環境有所趨緊。監管機構強化風險監管，實施金融去槓桿，引導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保持平穩走勢，上半年人民幣在岸價(CNY)及離岸價(CNH)分別升值2.5%及2.67%。

受益於外圍環境好轉，香港進出口快速回暖，消費需求穩健增長，企業投資意願明顯回升，香港經濟增長呈現較好勢頭。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實質增長4%。第1季本港服務輸出、貨品出口及投資總額分別按年上升2.6%、9.2%及6.4%；貨幣環境趨於寬鬆，6月末總貨幣供應量(M3)同比增長13%。市場信貸需求回暖，6月末認可機構貸款及墊款總額同比增長高達14.9%。雖然近年推出多項樓市監管措施，樓價於過往5年卻保持升勢，6月私人住宅售價指數連升15個月，並連續8個月創新高，上半年本港一手住宅買賣登記創紀錄打破逾一萬宗。港股方面，恆生指數連續6個月錄得升幅，在上半年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報25,764點，半年累升17%。

業績報告及溢利分析

以下概述本銀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按未經審核及綜合方式計算的業績總結如下：

主要財務數據	6月30日止6個月		同比 增長率／變動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已重申) (未經審核)	
1. 淨利息收入	1,114,257	982,710	+13.4%
2.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47,195	125,006	+17.8%
3. 源自買賣及投資淨(虧損)收入	(25,761)	56,057	-146.0%
4. 其他營業收入	80,088	71,692	+11.7%
5. 營業支出	617,270	558,311	+10.6%
6. 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698,509	677,154	+3.2%
7. 貸款減值準備淨支出	218,272	16,483	+1,224.2%
8. 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511,887	591,973	-13.5%
9. 股東資金回報率(附註1)	6.26%	7.98%	-1.72百分點
	(按年計)	(按年計)	
10. 每股盈利(附註2)	港幣0.67元	港幣0.79元	-15.2%
11. 淨息差	1.54%	1.63%	-0.09百分點
12. 營業收入與開支比率	46.91%	45.19%	+1.72百分點
13.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39.92%	43.01%	-3.09百分點
	於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較去年末 增長率／變動
14. 客戶貸款總額	77,371,655	70,689,155	+9.5%
15. 減值貸款比率	0.52%	0.07%	+0.45百分點
16. 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	142.03%	602.98%	-461百分點
17. 不履行貸款比率	0.72%	0.64%	+0.08百分點
18. 客戶存款總額	111,030,607	102,880,629	+7.9%
19. 貸款對存款比率	68.88%	67.40%	+1.48百分點
20. 證券投資	32,399,817	29,727,952	+9.0%
21. 資產總額	147,797,001	137,772,051	+7.3%
22. 每股資產淨值 (扣除額外股本工具 但未扣除中期股息)	港幣21.37元	港幣20.85元	+2.5%
23. 總資本比率	15.78%	16.32%	-0.54百分點
24. 一級資本比率	13.94%	14.16%	-0.22百分點
2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1.70%	11.81%	-0.11百分點

附註：

1. 股東資金回報率內已計入有關期間之額外股本工具的票息。
2. 計算每股盈利時已扣除有關期間內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的分派。

主要財務數據分析

於2017年上半年，按未經審核及綜合方式計算的本銀行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達港幣5.12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5%，而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6.99億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3.2%。期內綜合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在2017年首6個月之貸款減值準備增加港幣2.18億元，主要來自一客戶關係之貸款；及(ii)2017年上半年因人民幣升值而導致外匯折算虧損港幣8,700萬元。

淨利息收入為港幣11.1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4%，主要因貸款增長而帶動淨利息收入上升。淨息差為1.54%，較去年同期減少9個基點，淨息差於第二季度有所改善，由第一季度的1.49%增加至第二季度的1.58%。利息支出增加乃因存款及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利率上漲所致。此外，2017年上半年的熊貓債之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為高，此乃由於本銀行於2016年5月20日發行第一期熊貓債，票面年利率為3.6%。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17.8%至港幣1.47億元，主要由於股市成交量遠高於去年同期使證券交易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增加19%。此方面的升幅被來自銷售壽險產品的佣金收入下降而部分抵銷。

外匯及其他財資客戶業務則錄得穩健增長。源自買賣及投資淨（虧損）收入錄得港幣2,600萬元虧損，主要因2017年上半年人民幣升值而導致外匯折算虧損達港幣8,700萬元。出售可供出售債券之淨溢利有所增加，並部分抵銷了折算虧損。

本銀行對成本進行審慎管理，並致力提高效率，同時投資於人才及系統，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拓展內地業務。

若干被視為對核心業務非主要的資產（「非核心資產」）經已出售，此做法與2016年同期相似。因此，截至2017年6月出售物業之淨溢利以及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共港幣8,700萬元。該等淨溢利與2016年同期來自出售非核心資產及其公平值調整之總溢利港幣3,700萬元相比，高出港幣5,000萬元。

與2016年12月31日比較，於2017年6月30日的客戶貸款總額上升9.5%至港幣774億元，定期貸款及銀團貸款增長尤其顯著。有賴於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貸款資產質素保持良好，減值貸款比率為0.52%，不履行貸款比率為0.72%，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為142%。

與2016年12月31日比較，於2017年6月30日的客戶存款總額增加7.9%至港幣1,110億元。本銀行繼續維持穩健的存款基礎，藉以平衡貸款增長、財富管理及跨境金融業務的發展。

期內資產總額上升7.3%至港幣1,478億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銀行的香港資產比重達到85%。

由於積極管理資產及負債，本銀行之貸款對存款比率水平由2016年12月之67.40%上升至2017年6月之68.88%，而流動性維持比率仍然處於審慎水平，在2017年上半年之平均值為39.92%。

總資本比率由2016年12月之16.32%下跌至2017年6月之15.78%，一級資本比率為13.94%，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1.70%。

總括而言，本銀行之核心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質素均穩固強健，減值貸款比率維持低水平，撥備覆蓋率高，而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均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認為應審慎保留本銀行之資本，以便更有效地符合《巴塞爾協定III》項下之新規定。就此，董事會決議宣派2017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並定於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派發予於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2016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5元已於2016年9月21日派發）。

發行二級後償票據

為募集資金作為符合《巴塞爾協定III》之二級資本，本銀行於2017年7月26日結算並完成382,903,000美元二級後償票據（「新票據」）發行。新票據為十年期（首五年不可贖回）的定息票據，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首五年票面固定年利率為3.876%，票面利率將在2022年7月26日重新釐定。

新票據的總本金額為382,903,000美元，包括22,903,000美元的「新交換票據」（即向本銀行2.25億美元6.000% 2020年到期後償票據持有人根據交換要約而予以發行的新票據）及3.6億美元的「新貨幣票據」。是次發行規模逾3.8億美元，是本銀行在國際債券市場中發行規模最大一筆債券交易，亦為本銀行發行的第一筆符合《巴塞爾協定III》之後償資本票據。為配合本銀行穩健發展的作風，發行募集所得資本將作為增強本銀行的資本基礎，以及為本銀行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新票據已於2017年7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5249。

業務回顧

企業銀行

創興銀行致力於為香港及內地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銀行產品及深度專業服務，伴隨客戶成長，為客戶創造價值。本銀行加大中資企業客戶拓展力度，優化客群結構，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強化客戶資源管理，建立分層管理體系；設立專職產品團隊，研發特色產品組合；推進金融市場和財富管理產品交叉銷售，改善收益結構；支持本地中小企業發展，繼早前參與香港特區政府「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本銀行現亦全力支持由香港按揭證券公司推出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近年，本銀行成功建立區域銀團貸款品牌，並於業務發展初期錄得不俗成績。2017年上半年，本銀行完成20筆銀團貸款，當中3筆貸款乃作為牽頭銀行，為本銀行銀團貸款業務締造新紀錄。展望未來，本銀行將繼續強化在區內之銀團貸款品牌。此外，本銀行亦將致力開拓二級市場之信貸資產交易業務，藉以進一步優化信貸資產質素及增加相關回報。

2017年上半年，本銀行之企業貸款總額錄得平穩增長，而非利息收入亦較2016年同期持續改善。

個人銀行

本銀行為客戶提供多種個人理財服務，包括存款、按揭貸款、消費財務、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等。個人銀行團隊積極維繫現有客戶基礎，不斷拓展財務管理客戶，持續發展產品及提升服務平台，配合不同推廣活動以開拓本地及跨境客戶業務，為本銀行建立更多元化的收益來源。

2017年上半年，個人銀行業務亦有穩健增長：

- 個人銀行存款總餘額錄得平穩升幅，為全行業務拓展提供穩固的資金基礎。
- 樓市交投表現漸漸回穩，在保持貸款質量的前提下，個人銀行錄得穩定的貸款業務增長，貸款拖欠率亦維持在往日的健康水平。
- 投資產品業務方面，銷售佣金收益保持雙位數字強勁增幅。為深化財富管理服務，提升客戶體驗，本銀行推出多項新服務，包括「網上基金搜尋」工具及加強客戶辦理外匯交易功能等，以迎合本地及跨境客戶理財需要。

- 信用卡業務方面，雖然內地遊客人數持續下跌，本地零售商戶業務受到影響，但本銀行的Visa、萬事達卡及銀聯卡收單金額仍錄得輕微增長，加上適時推出多項客戶獎賞計劃及市場推廣，業務成績保持在2016年同期水平。

本銀行將繼續擴展各業務平台，緊貼客戶需求，開拓更捷便的服務渠道，引入更多元化的產品，並發展專注粵港跨境高價值客戶的金融業務，以助本銀行業務之長遠發展。

金融市場業務

本銀行致力於金融市場業務的拓展，無論在財資業務、產品建立和客戶業務方面均取得明顯進展。

財資業務方面，在既定風險偏好、風險限額、保證流動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地運用各項融資工具，優化資產負債表，並透過調整投資策略，提升資產質素。

過去兩年，本銀行逐步建立產品和營銷團隊，當中具備有經驗的金融市場專才。同時，積極豐富銀行金融產品，配合各類企業及個人客戶的金融需要，提供合適的建議與服務，藉此爭取市場份額，提升銀行中間業務收入。

繼過往兩年錄得突破性增長後，本銀行金融市場業務在2017年進入平穩增長期。

國內業務

業務拓展

本銀行將內地業務作為重點戰略方向，通過發揮《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政策優勢、粵港金融合作優勢、自貿區政策優勢及股東優勢，致力提升跨境綜合金融服務能力。

國內分支機構經營潛力正持續釋放，整體經營狀況良好，存款規模穩步增長，特別是獲得政府財政性存款支持；貸款投放穩健增長；抓住市場機遇，積極拓展國內金融同業業務，整體盈利快速增長，客戶數量有效提升。廣州分行、深圳分行均在開業1年內實現盈利。

基礎建設

本銀行國內分支行根據兩地監管機構的要求，不斷優化組織架構設置，系統梳理制度流程，完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信息科技支撐能力。

本銀行國內新一代核心系統和總帳系統於2017年1月8日正式上線運行。該系統成功上線運行，標誌著本銀行國內金融基礎設施建設更加完善，為業務開展提供了有力支撐，為建設粵、港跨境業務體系和開展自貿區業務提供了重要保障，為打造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經營資格

2017年上半年，本銀行國內分行獲得多項業務資格，為未來業務發展建立了穩固的基礎。其中，深圳分行獲得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資格；廣州分行獲人民銀行認定為具備2017-2019年度廣州市本級國庫集中收付業務代理銀行資格，並獲得廣州市財政局批准的2017-2019年度市本級財政授權支付業務代理銀行資格。

繼2016年廣州南沙自貿區政府與本銀行推出商事服務「香港通」後，2017年5月，珠海市橫琴新區聯合本銀行共同推出商事服務「港澳通」服務，利用本銀行在香港及澳門的服務網點，為有意在橫琴自貿區設立公司的投資者提供商事登記代辦服務。

本銀行將繼續建設跨境服務平台，抓緊日益增長的跨境金融發展機遇，努力打造成為具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2017年上半年，環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市場預期美元加息步伐維持緩慢；而中國上半年經濟增長達6.9%，人民幣匯價開始回穩，香港股票市場於第二季呈大漲小回格局，氣氛漸趨熾熱。創興證券上半年整體成交額較2016年同期增加38.4%，顯著優於大市同期成交量12.6%之增幅。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2017年上半年本港保險行業市況競爭劇烈，整體承保利潤下降，惟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創興保險期內業績仍然表現理想，稅前盈利較2016年同期錄得增長。展望下半年，創興保險將加設網上銷售渠道以吸納年輕一代客戶，並會加強與銀行的協同效應，以銀行保險模式開展不同業務，並發揮本銀行的強大業務網絡潛力，拓展商機，務求取得更佳成績。

未來發展

隨著新資本金補充到位，本銀行將迎來新的發展機遇，下半年將穩健發展客戶關係，進一步強化內部管理，改善服務效率，提升客戶體驗，不斷鍛造專業化的服務能力。

本銀行將善用資本資源、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資源，積極推進後台操作處理集中化，實行內部計價機制，全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加快流程銀行建設步伐，改善運營效率；強化金融市場、結構融資、貿易融資、數字銀行四大產品條線建設；加強國內各個分支行與香港總行的聯動，建立跨境業務盈利新模式；深化存量客戶關係帶動新的客戶資源；完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和人才團隊建設，增強專業化的風險控制能力；樹立和宣貫創興銀行企業文化，以文化統一創造企業價值。

企業責任

作為關懷社區之機構，本銀行透過積極參與義工活動、捐贈善款及各種資助方式，以支持慈善機構之公益活動及社區團體舉辦之藝術活動。

此外，本銀行致力以不同形式回饋社會及保護環境，並獲得社會各界認同：

- 本銀行透過分行網絡協助東華三院銷售慈善獎券，募集善款並獲得佳績。2017年獲東華三院頒發慈善獎券義賣比賽工商機構及團體組亞軍及「慈善獎券勸銷獎」。
- 本銀行響應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局之《戶外燈光約章》計劃，並履行承諾在預調時間內關掉戶外燈光。本銀行旗下多間分行均遵守關燈規定，並獲頒發「鉑金獎」。

2017年，本銀行已連續第十度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商界展關懷」標誌，獲特別頒發「連續10年商界展關懷」標誌，足見本銀行透過不同的社區及環境保護計劃，竭力履行銀行之社會責任，惠及社群。

企業管治

本銀行充份明白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銀行之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本銀行採取及執行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水平。

獎項

本銀行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銀行服務，2017年繼續在不同領域創出佳績，並獲得多項殊榮。

本銀行秉承與中小企業攜手發展的宗旨，致力為中小企提供多元化的銀行服務，於6月第九度榮膺由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舉辦之「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象徵本銀行的服務方針獲業界一致認同。

本銀行連續第九年榮獲紐約梅隆銀行頒贈「清算直通處理付款格式卓越獎」，獲獎指標為本銀行之超卓清算報文標準化，以及美元報文由計算機全自動清算而不需經由人手修正程序直接付款高達95%以上，服務備受肯定。

前景

香港作為國家「一帶一路」戰略中的關鍵樞紐和重要支撐點、「粵港澳大灣區」規劃中的核心城市，將面臨歷史性的發展機遇。香港將充分發揮國際金融中心、貿易中心和物流中心的獨特優勢，在項目融資、跨境併購、資產管理、風險管理、法律諮詢、稅務籌劃等方面服務國家總體戰略規劃，並借此獲得新的增長動力，助推香港經濟邁向更高層次、更高水平。創興銀行將順應發展潮流，在國家大戰略框架下，依託在大灣區核心城市的網絡佈局，發揮跨境金融的專業服務優勢，善用股東的區域資源，在兩地經濟、貿易、資本和人才的加速融合過程中，挖掘業務機遇，拓展客戶基礎，構建全面聯通粵港兩地個人與企業的金融服務品牌，實現「打造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之企業願景。

謹致謝忱

本人很榮幸於2017年4月19日起獲委任為創興銀行行政總裁，謹在此感謝董事會各成員之信賴支持，本人將肩負帶領創興銀行穩步向前之重任，成就銀行未來發展新篇章。同時，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各司其職，努力貢獻以助本銀行業務拓展。最後，亦對一直給予本銀行高度支持與信任之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由衷謝意。

宗建新
行政總裁

香港，2017年8月25日

董事（包括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該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銀行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通知，下列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持有本銀行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好倉／ 淡倉	個人權益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¹⁾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李鋒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172,900	-	-	172,900	0.001
李家麟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3,200,000	-	-	3,200,000	0.026
余立發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好倉	4,000,000	-	-	4,000,000	0.032

附註：

1. 按於2017年6月30日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已發行12,401,306,631股股份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該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銀行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在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任何其他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此外，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顯示，下列各方持有本銀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權益

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¹⁾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²⁾	好倉	實益持有人	489,375,000	75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9,375,000	75
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9,375,000	75

附註：

1. 按於2017年6月30日本銀行的已發行652,500,000股股份計算。
2.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全資擁有，而越秀企業則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銀行並無接獲任何其他於2017年6月30日有關本銀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之通知，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銀行乃按香港《銀行業條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督的法定機構。本銀行致力秉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本銀行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原則及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內。

根據該守則規定，上市公司如偏離該守則內之任何守則條文，則需要在其中期報告內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銀行一直遵守該守則內所有的適用守則條文，除下列守則條文有偏離外：

1.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銀行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所有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銀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2. 《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該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銀行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耀先生於2017年1月23日辭世後，本銀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同時只有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經進行全面檢討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新組成已由2017年2月16日起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該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的有關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銀行已採納其自行訂立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標準。經本銀行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銀行自行訂立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的所需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以下為自2016年報日期以後按《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姓名	變動
梁高美懿女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7年3月30日退任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4月19日退任本銀行行政總裁
宗建新先生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7年4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銀行行政總裁，並自該委任生效後，其薪酬包括基本年薪港幣7,332,960元、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自2017年4月19日獲委任為本銀行行政總裁後不再擔任本銀行替任行政總裁自2017年8月21日起獲委任為創興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惠民先生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7年8月21日起轉任為創興財務有限公司之替任行政總裁
張招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作為本銀行主席，有權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450,000元（2016年：港幣350,000元），該袍金金額於2017年5月18日舉行的本銀行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朱春秀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作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400,000元（2016年：港幣300,000元），該袍金金額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王恕慧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作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400,000元（2016年：港幣300,000元），該袍金金額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李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作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400,000元（2016年：港幣300,000元），該袍金金額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姓名	變動
<p>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400,000元（2016年：港幣300,000元），該袍金金額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自2017年5月29日起獲委任為創興保險有限公司主席
<p>鄭毓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17年3月9日起獲委任為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作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400,000元（2016年：港幣300,000元），該袍金金額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自2017年5月29日起獲委任為創興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p>馬照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17年2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銀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並自該委任生效後有權收取港幣40,000元的額外年度酬金（因該委任自2017年2月16日起生效而需按比例對有關金額作出調整） • 作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400,000元（2016年：港幣300,000元），該袍金金額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
李家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7年2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銀行風險委員會主席，並自該委任生效後有權收取港幣40,000元的額外年度酬金（因該委任自2017年2月16日起生效而需按比例對有關金額作出調整）作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400,000元（2016年：港幣300,000元），該袍金金額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余立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7年2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銀行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自該委任生效後有權收取港幣40,000元的額外年度酬金（因該委任自2017年2月16日起生效而需按比例對有關金額作出調整）作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港幣400,000元（2016年：港幣300,000元），該袍金金額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	自2017年3月28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銀行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予以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2017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並定於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派發予於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名列本銀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2016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5元已於2016年9月21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銀行將由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至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2017年中期現金股息，務須不遲於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遞交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銀行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銀行之上市證券。

刊發2017年中期報告

本銀行2017年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上載於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為支持環保，本銀行鼓勵各股東以電子方式閱覽本銀行的公司通訊。儘管股東早前曾向本銀行作出公司通訊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但仍可隨時在給予合理時間的情況下更改有關選擇，費用全免。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銀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chbank.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股東姓名、地址及要求，以作出有關更改。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5至7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公平地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8月25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申
利息收入		1,798,154	1,463,019
利息支出		(683,897)	(480,309)
淨利息收入	6	1,114,257	982,710
費用及佣金收入		193,542	165,200
費用及佣金支出		(46,347)	(40,19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7	147,195	125,006
源自買賣及投資淨(虧損)收入	8	(25,761)	56,057
其他營業收入	9	80,088	71,692
營業支出	10	(617,270)	(558,311)
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698,509	677,154
貸款減值準備淨支出	19	(218,272)	(16,483)
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		480,237	660,671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2,878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虧損)		78,390	(58)
出售其他投資之淨溢利		-	46,337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21	5,774	-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261)	(9,485)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9,164	9,808
除稅前溢利		596,182	707,273
稅項	12	(84,295)	(115,300)
期內溢利			
— 屬於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13	511,887	591,97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3	港幣0.67元	港幣0.79元

刊於第32至71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511,887	591,973
其他全面收益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111,906	(12,475)
期內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之溢利	141,608	75,308
因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261	9,485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92,987)	(57,307)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影響	15,343	9,456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23,321)	(14,13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254	(1,7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59,064	8,6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70,951	600,5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670,951	600,586

刊於第32至71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5	30,560,824	30,521,281
存放同業於1至12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2,058,549	1,616,540
衍生金融工具	16	314,603	424,84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	213	241
可供出售之證券	17	27,823,765	24,164,02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7	4,575,839	5,563,683
貸款及其他賬項	19	80,888,057	74,081,605
可收回稅項		3,010	3,128
待出售之資產		-	2
聯營公司權益	20	294,833	262,565
投資物業	21	290,083	282,927
物業及設備	22	701,669	633,604
預付土地租金	23	2,238	2,201
遞延稅項資產	29	4,816	4,672
無形資產	24	278,502	210,729
資產總額		147,797,001	137,772,051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4,823,878	2,696,681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5	8,635,658	9,845,753
客戶存款	26	111,030,607	102,880,629
存款證	27	933,162	812,329
衍生金融工具	16	721,762	553,614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424,977	1,243,889
應付稅款		426,765	356,298
已發行債券	27	1,722,758	1,663,774
借貸資本	28	1,799,411	1,792,267
遞延稅項負債	29	23,651	13,245
負債總額		131,542,629	121,858,479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的資金			
股本		5,435,904	5,435,904
額外股本工具	30	2,312,030	2,312,030
儲備		8,506,438	8,165,638
資金總額		16,254,372	15,913,572
負債及資金總額		147,797,001	137,772,051

刊於第32至71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股本	額外 股本工具	商譽	投資 重估儲備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公積金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435,904	2,312,030	(182)	169,620	174,247	1,388,500	(183,255)	739,000	5,877,708	15,913,572
期內溢利	-	-	-	-	-	-	-	-	511,887	511,887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	111,906	-	-	111,906
期內可供出售證券 其公平值調整之溢利	-	-	-	141,608	-	-	-	-	-	141,608
因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而 導致重新分類到 損益賬之金額	-	-	-	261	-	-	-	-	-	261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92,987)	-	-	-	-	-	(92,987)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 所得稅影響	-	-	-	15,343	-	-	-	-	-	15,343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	-	-	(23,321)	-	-	-	-	-	(23,321)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益	-	-	-	6,254	-	-	-	-	-	6,254
其他全面收益	-	-	-	47,158	-	-	111,906	-	-	159,0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7,158	-	-	111,906	-	511,887	670,951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75,676)	-	-	-	-	-	-	-	(75,676)
從保留溢利轉移	-	75,676	-	-	-	-	-	-	(75,676)	-
已派末期股息	14	-	-	-	-	-	-	-	(254,475)	(254,475)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 法定儲備	-	-	-	-	-	-	-	(88,000)	88,000	-
於2017年6月30日	5,435,904	2,312,030	(182)	216,778	174,247	1,388,500	(71,349)	651,000	6,147,444	16,254,372

刊於第32至71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股本	額外 股本工具	商譽	投資 重估儲備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公積金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435,904	2,312,030	(182)	140,772	158,018	1,388,500	(15,030)	663,000	5,024,729	15,107,741
期內溢利	-	-	-	-	-	-	-	-	591,973	591,973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	(12,475)	-	-	(12,475)
期內可供出售證券										
其公平值調整之溢利	-	-	-	75,308	-	-	-	-	-	75,308
因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而										
導致重新分類到										
損益賬之金額	-	-	-	9,485	-	-	-	-	-	9,485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										
導致重新分類到										
損益賬之金額	-	-	-	(57,307)	-	-	-	-	-	(57,307)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										
所得稅影響	-	-	-	9,456	-	-	-	-	-	9,456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										
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	-	-	(14,133)	-	-	-	-	-	(14,13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益	-	-	-	(1,721)	-	-	-	-	-	(1,721)
其他全面收益	-	-	-	21,088	-	-	(12,475)	-	-	8,6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088	-	-	(12,475)	-	591,973	600,586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75,795)	-	-	-	-	-	-	-	(75,795)
從保留溢利轉移	-	75,795	-	-	-	-	-	-	(75,795)	-
已派末期股息	14	-	-	-	-	-	-	-	(241,425)	(241,425)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										
法定儲備	-	-	-	-	-	-	-	(4,000)	4,000	-
於2016年6月30日	5,435,904	2,312,030	(182)	161,860	158,018	1,388,500	(27,505)	659,000	5,303,482	15,391,107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所保留一筆為數港幣156,873,000元之保留溢利（2016年6月30日：保留溢利為港幣123,350,000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金管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刊於第32至71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96,182	707,273
調整：		
淨利息收入	(1,114,257)	(982,710)
貸款減值準備淨支出	218,272	16,483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2,878)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溢利)虧損	(78,390)	5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92,987)	(57,307)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5,774)	-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9,164)	(9,808)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	(5,872)	(2,751)
投資股息收入	(4,422)	(4,892)
折舊	40,133	27,176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33	33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261	9,485
匯兌調整	178,458	(10,008)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300,405)	(306,968)
營運資產之(增額)減額：		
逾3個月到期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146,302	715,950
逾3個月到期之外匯基金票據	659,925	(606,456)
逾3個月到期之存放同業款項	(222,399)	4,500,39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8	30
客戶貸款	(6,621,132)	(787,126)
同業貸款	388,543	(107,071)
其他賬項	(787,340)	(250,901)
營運負債之增額(減額)：		
同業存款及結餘	2,127,197	(116,555)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1,210,095)	7,636,634
客戶存款	8,149,978	(11,373,851)
存款證	120,833	118,017
衍生金融工具	171,474	(6,970)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46,183	16,805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	2,769,092	(568,068)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2,004	(365)
已付海外稅款	(13,790)	(13,322)
已收利息	1,278,587	1,052,461
已付利息	(551,407)	(575,980)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3,484,486	(105,274)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		
收取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利息	418,539	516,205
收取投資之股息	4,422	4,892
收取由聯營公司之股息	3,150	3,150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10,045,675)	(7,951,516)
購入物業及設備	(127,448)	(43,844)
購入無形資產	(65,689)	(82,113)
贖回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所得款項	958,661	2,941,876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6,759,087	5,690,227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	2,880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98,012	195
投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1,994,061)	1,079,072
融資業務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1,740,244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35,864)	(32,717)
已發行債券之利息支出	(59,030)	–
支付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54,475)	(241,425)
額外股本工具票息支出	(75,676)	(75,795)
融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425,045)	1,390,307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額	1,065,380	2,364,105
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053,408	19,022,227
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118,788	21,386,332
代表：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	13,967,821	3,049,776
原定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11,662,002	16,818,806
原定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外匯基金票據	3,458,550	–
原定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存放同業於1至12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1,030,415	1,517,750
	30,118,788	21,386,332

刊於第32至71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概論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銀行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呈列，港幣是本銀行之本位幣。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以供比較，該等比較資料雖摘自本銀行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不構成本銀行該年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就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之額外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所定，本銀行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銀行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提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當中核數師亦無不經保留意見而提述並強調須注意之任何事項，亦不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所載聲明。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週年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除採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政策載於該等週年財務報表。

(a)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該兩項修訂之影響概述如下：

- 有關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如何對以公平值計量與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引入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作出評估。

本集團認為，上述修訂對此中期期間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於2017年1月1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此中期期間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利用適用於預期全年收入的稅率，確認中期期間收益的稅項。

並未有其他修訂準則或詮釋於此中期期間首次應用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在2017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包括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新的指引，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及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要求。本集團現正評估及準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的全面影響。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實施計劃繼續取得進展，減值計算的建立及測試已接近完成。至於對沖會計，本集團並不預期這對其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有重大影響。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該準則於2018年生效時予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該準則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訂約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新準則確認收入之原則乃建基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的影響，並預期於未來數個月內完成有關之評估。本集團並無計劃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該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間之差別已消除，該準則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準則，一項資產（使用該租賃項目之權利）及一項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會被確認。唯一例外為短期及低值租賃。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重大改變。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3. 分項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分項亦是報告分項，是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定期審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項並按本集團的業務劃分評估其表現如下：

1. 企業及個人銀行
2. 金融市場業務
3. 證券業務
4. 其他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認並沒有營業分項是合計於本集團之報告分項內。

3. 分項資料 (續)

本集團在期內之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分析，報告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1,098,956	695,913	2,662	623	-	1,798,154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498,347)	(185,550)	-	-	-	(683,897)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1)	254,943	-	-	-	(254,943)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1)	-	(254,943)	-	-	254,943	-
淨利息收入	855,552	255,420	2,662	623	-	1,114,257
費用及佣金收入	136,332	-	57,210	-	-	193,542
費用及佣金支出	(46,289)	-	(58)	-	-	(46,347)
源自買賣及 投資淨(虧損)收入	462	53,616	-	(79,839)	-	(25,761)
其他營業收入	67,919	543	-	11,626	-	80,088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1,013,976	309,579	59,814	(67,590)	-	1,315,779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759,033	564,522	59,814	(67,590)		
— 跨業務交易	254,943	(254,943)	-	-		
營業支出 (附註2)	(362,435)	(33,079)	(29,878)	(11,627)	-	(437,019)
貸款減值準備	(218,272)	-	-	-	-	(218,272)
出售待出售之資產之淨溢利	-	-	-	2,878	-	2,87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溢利	(817)	-	30,350	48,857	-	78,390
出售其他投資淨溢利	-	-	-	-	-	-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 之淨溢利	-	-	-	5,774	-	5,774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	-	(261)	-	(261)
分項溢利	432,452	276,500	60,286	(21,969)	-	747,269
未分類企業支出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80,251) 29,164
除稅前溢利						596,182

附註：

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項資料 (續)

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94,024,543	51,521,385	381,332	470,757	146,398,017
聯營公司權益					294,833
未分類企業資產					1,104,151
綜合資產總額					147,797,001
負債					
分項負債	111,688,719	18,866,608	244,775	240,041	131,040,143
未分類企業負債					502,486
綜合負債總額					131,542,629

其他資料

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期內資本開支	41,317	1,309	2,086	24	26,423	71,159
折舊	29,594	914	1,098	240	10,371	42,217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33	-	-	-	-	33

3. 分項資料 (續)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844,148	615,227	3,016	628	-	1,463,019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382,528)	(97,781)	-	-	-	(480,309)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1)	204,298	-	-	-	(204,298)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1)	-	(204,298)	-	-	204,298	-
淨利息收入	665,918	313,148	3,016	628	-	982,710
費用及佣金收入	117,142	-	48,058	-	-	165,200
費用及佣金支出	(40,152)	-	(42)	-	-	(40,194)
源自買賣及 投資淨(虧損)收入	748	44,397	-	10,912	-	56,057
其他營業收入	60,286	-	-	11,406	-	71,692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803,942	357,545	51,032	22,946	-	1,235,465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599,644	561,843	51,032	22,946		
— 跨業務交易	204,298	(204,298)	-	-		
營業支出 (附註2)	(343,290)	(28,326)	(32,731)	(12,561)	-	(416,908)
貸款減值準備	(16,483)	-	-	-	-	(16,48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58)	-	-	-	-	(5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46,337	-	46,337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	-	-	(9,485)	-	(9,485)
分項溢利	444,111	329,219	18,301	47,237	-	838,868
未分類企業支出						(141,403)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808
除稅前溢利						707,273

附註：

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項資料 (續)

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77,287,514	59,003,434	288,494	454,148	137,033,590
聯營公司權益					262,565
未分類企業資產					475,896
綜合資產總額					<u>137,772,051</u>
負債					
分項負債	103,641,993	17,452,642	139,485	119,599	121,353,719
未分類企業負債					504,760
綜合負債總額					<u>121,858,479</u>

其他資料

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 市場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期內資本開支	28,234	348	491	32	96,852	125,957
折舊	20,048	493	948	253	7,541	29,283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33	-	-	-	-	33

3. 分項資料 (續)

其他資料 (續)

不同分項所產生的全部直接費用已歸類到個別的分項之下。非直接費用及後勤支援費用已根據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分類到不同的分項及產品，而分項的其他營業收入分類是依靠所產生的費用性質。關於不能分類到分項或產品的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費用及收入並已分別歸類於未分類企業支出及收入。這是給主要營運決策人衡量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

沒有單一的外界客戶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及本銀行總營業收入之10%。

未能分類到分項，產品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於未分類企業資產及負債，而所有直接分項資產及負債已分類到個別的分項。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包括以區域分析之總分項收益）是按照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報告業績或資產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下列非流動資產是按照企業本身所定居的國家與非流動資產的位置相同。

	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7年6月30日			
	營業		期內	資產總額	或有負債及		非流動資產
	收入總額	除稅前溢利	資本開支		負債總額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121,041	509,034	40,070	125,560,028	116,622,695	22,615,164	1,418,192
澳門及中國大陸	194,738	87,148	31,089	22,236,973	14,919,934	4,948,030	149,100
總額	1,315,779	596,182	71,159	147,797,001	131,542,629	27,563,194	1,567,29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項資料 (續)

區域資料 (續)

	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於2016年12月31日			
	營業		期內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或有負債及	非流動資產
	收入總額	除稅前溢利	資本開支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承擔總額	非流動資產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140,446	671,017	103,431	118,135,827	108,326,735	21,852,799	1,283,254
澳門及中國大陸	95,019	36,256	22,526	19,636,224	13,531,744	3,735,358	108,706
總額	1,235,465	707,273	125,957	137,772,051	121,858,479	25,588,157	1,391,960

附註：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源自買賣及投資淨(虧損)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非流動部份)及無形資產。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4.1 財務風險元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沒有包含所有需於年度財務報表中包含的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所以在閱讀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應與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4.2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對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作出分析。而不同級別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一級別)。
- 資產或負債以除包括在第一級別內可觀察的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可以是直接輸入數據 (即價格) 或間接輸入數據 (即由價格衍生) (第二級別)。
- 資產或負債以不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基礎的輸入數據 (即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別)。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架構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於2017年6月30日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213	-	-	213
可供出售之證券				
股本證券	53,816	-	276	54,092
債務證券	-	27,736,420	-	27,736,420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219,630	-	219,630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94,973	-	94,973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335,405)	-	(335,405)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386,357)	-	(386,357)
總額	54,029	27,329,261	276	27,383,56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4.2 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架構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241	-	-	241
可供出售之證券				
股本證券	59,199	-	275	59,474
債務證券	-	24,072,268	-	24,072,268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250,026	-	250,026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74,819	-	174,819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183,762)	-	(183,762)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369,852)	-	(369,852)
總額	59,440	23,943,499	275	24,003,214

於兩年期間，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之間並沒有發生任何轉移。

除下表詳述外，本集團之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4.2 公平值估計 (續)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於2017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4,575,839	4,641,711
金融負債		
— 借貸資本	1,799,411	1,882,638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5,563,683	5,645,930
金融負債		
— 借貸資本	1,792,267	1,735,717

4.3 估值方法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是根據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買入價來釐定的。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的債務證券、存款證及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之證券的其他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的公平值是根據證券商及市場經紀所提供的參考價格來決定的。此外，本集團會將從價格服務提供者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所得到的參考價格與其運用估價模式如折算現金流方法計算出來的價格作比較，從而核實債務證券的參考價格。估價模式所運用的主要輸入變數是於報告期末可觀察的利率資料。估價模式的目標是能得出一個可於報告日反映金融工具價格的公平值估計，而這價格是由市場參與者以公平原則來釐定的。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比較約定的遠期匯率及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報價來計量的。

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由利率報價所產生之適用孳息率曲線去估計未來的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來計量的。

在這段期間，本集團的估值方法並沒有改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4.4 金融資產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調節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23,331
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之淨虧損總額	(84)
出售	(22,972)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275
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之淨虧損總額	1
出售	-
於2017年6月30日結餘	276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是根據公開市場的資訊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所釐定。當中根據估計，以公平值入賬於第三級別內的投資只佔總資產的一小部份（即少於0.01%）（2016年12月31日：即少於0.01%）。此估值對估計假設相當敏感，當一個或多個假設轉變至合理及有可能的代替假設時，相信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作抵銷；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其是否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本集團是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的總協議及全球性回購總協議（「GMRA」）來進行衍生工具及銷售及回購協議。此外，就衍生工具交易及銷售及回購協議，本集團會收取及給予現金作為抵押品。該等抵押品是受到ISDA信貸保證附件或GMRA 內的標準業內條款所規限。收到或給予的抵押品必須在交易到期日歸還。

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如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金錢契約應收賬及應付賬是同日結算，便應按淨額基準結算。

6. 淨利息收入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存放於中央銀行及同業之結餘及款項	225,559	164,308
證券投資	477,387	444,800
貸款及借貸	1,095,208	844,808
利率掉期合約	—	9,103
	1,798,154	1,463,019
利息支出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49,406)	(28,487)
客戶存款	(498,279)	(382,416)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64,430)	(18,396)
存款證	(3,218)	(2,685)
已發行債券	(30,058)	(6,932)
發行借貸資本	(38,506)	(34,435)
利率掉期合約	—	(6,958)
	(683,897)	(480,309)
淨利息收入	1,114,257	982,710
已計入利息收入		
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130	489

包括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來自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所獲得及產生的收入及支出分別為港幣1,798,154,000元（2016年：港幣1,453,916,000元）及港幣683,897,000元（2016年：港幣473,351,000元）。

以上金額包括來自非上市投資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477,387,000元（2016年：港幣444,800,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57,210	48,058
信貸限額	31,391	13,312
貿易融資	7,409	5,898
信用卡服務	48,082	43,933
代理服務	37,479	46,227
其他	11,971	7,772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	193,542	165,200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46,347)	(40,19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47,195	125,006
其中：		
淨費用及佣金，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關於不是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費用收入	90,786	67,112
— 費用支出	(45,055)	(39,787)
	45,731	27,325

8. 源自買賣及投資淨（虧損）收入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已重申
外匯	(131,794)	43,525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入	469	717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虧損）	6,705	(1,906)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虧損）：		
— 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之淨溢利	112,788	337,985
— 對沖工具之淨虧損	(106,916)	(335,23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債券	85,498	10,970
— 股本	7,489	—
	(25,761)	56,057

「源自買賣及投資淨（虧損）收入－外匯」包括現貨及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及兌換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溢利及虧損，但並不指定作合資格的對沖關係。

本集團因應其流動資金管理及資金活動訂立外匯掉期合約。它涉及以即期匯率將一種貨幣（「原有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款項，並同時訂立遠期合約，在存放款項到期日將資金兌回原有貨幣。即期合約與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是列入「源自買賣及投資淨（虧損）收入－外匯」中，而相應的原有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是於淨利息收入中反映。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源自買賣及投資淨（虧損）收入（續）

「源自買賣及投資淨（虧損）收入－外匯」亦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呈報，與本集團內地業務有關的若干折算溢利及虧損，當中包括內地分行持有之非人民幣淨貨幣資產折算產生的折算虧損約港幣2,500萬元，及有關向內地分行提供營運資金之來自總行層面的人民幣淨貨幣負債折算所產生的折算虧損約港幣6,200萬元。該等來自貨幣項目的折算虧損已計入「源自買賣及投資淨（虧損）收入－外匯」，而來自綜合計算內地分行的相應折算溢利則已計入為其他全面收益下之因折算之外匯調整的一部分。

金融市場業務所產生的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計入本集團之源自買賣及投資淨（虧損）收入，以符合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模式。相應金額亦已按照與本年度所採用之呈列方式一致的基礎而呈列。

9. 其他營業收入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022	1,492
— 非上市投資	3,400	3,400
	4,422	4,89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4,206	3,693
減：開支	(214)	(208)
租金收入淨額	3,992	3,485
保管箱租金收入	24,797	24,218
除索償及佣金支出之保險承保溢價	7,775	7,658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30,868	27,810
其他	8,234	3,629
	80,088	71,692

10. 營業支出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921	1,999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費用	352,274	318,2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380	21,132
— 資本化致無形資產	(19,620)	(10,900)
人事費用總額	357,034	328,529
折舊	42,217	29,283
— 資本化致無形資產	(2,084)	(2,107)
	40,133	27,176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33	33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除外		
— 物業租金及差餉	73,920	64,839
— 資本化致無形資產	(1,811)	(1,832)
	72,109	63,007
— 其他	12,774	13,511
其他營業支出	133,050	124,796
— 資本化致無形資產	(784)	(740)
	617,270	558,311

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為港幣69,543,000元(2016年：港幣60,236,000元)已包括於行址及設備支出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1. 商譽減值評估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管理層已檢討商譽的減值測試。檢討內容包括比較被購買的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及使用值（最少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分配商譽。該被購買的附屬公司是從事保險業務的。

使用值的計算是根據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的5年財務預算中現金流動預測和5年期末的評估終值。於已審閱預測和評估終值所覆蓋期間，現金流動預測的準備是包括一些假設和評估。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增長率4%至10%）（2016年增長率5%）、長期增長率（3%）（2016年：3%）和折算率（12%）（2016年：12%）的選擇。

使用值是折算預期未來的現金流動計算所得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無商譽減值。

12. 稅項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61,022	99,876
海外稅項	21,349	14,217
遞延稅項	1,924	1,207
	84,295	115,300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期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計算（2016年：16.5%）。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1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扣除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港幣75,676,000元（2016年：港幣75,795,000元）後，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銀行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511,887,000元（2016年：港幣591,973,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652,500,000股（2016年：652,500,000加權平均股）普通股計算。

以上兩個期內均沒有發行潛在攤薄工具。

14. 股息

2016年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39元，合共港幣254,475,000元，已於2017年6月5日派發予股東。

2015年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37元，合共港幣241,425,000元，已於2016年6月1日派發予股東。

於中期期末之後，就2017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決議宣派中期股息為港幣97,875,000元（2016年：港幣97,875,000元），每股為港幣0.15元（2016年：港幣0.15元）予2017年9月18日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本銀行股東。

15.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	13,967,821	4,009,869
通知及短期存款	11,748,320	23,415,448
外匯基金票據	4,844,683	3,095,964
	30,560,824	30,521,281

包含在「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為內地分行存放於中國大陸中國人民銀行之額外存款準備金為港幣245,441,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76,287,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衍生金融工具

	2017年6月30日		
	名義金額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108,813,617	192,136	312,793
－ 利率掉期合約	5,855,359	26,689	21,808
－ 外匯期權	15,600	805	804
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15,558,018	94,973	386,357
		314,603	721,762

	2016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46,805,949	238,799	173,054
－ 利率掉期合約	567,520	11,227	10,708
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16,284,175	174,819	369,852
		424,845	553,614

於2017年6月30日，外幣遠期合約的買入貨幣主要包括港幣及美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及美元），及外幣遠期合約的賣出貨幣主要包括港幣及美元（2016年12月31日：美元及港幣）。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所有這些合約的結算日均在報告期末1年內。

17. 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 出售之 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 到期日之 證券 港幣千元	
2017年6月30日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13	-	50,864	-	51,077
海外上市	-	-	2,951	-	2,951
	213	-	53,815	-	54,028
非上市	-	-	33,530	-	33,530
	213	-	87,345	-	87,558
債務證券（非上市）：					
存款證	-	-	-	150,041	150,041
其他債務證券	-	-	27,736,420	4,425,798	32,162,218
	-	-	27,736,420	4,575,839	32,312,259
總額：					
香港上市	213	-	50,864	-	51,077
海外上市	-	-	2,951	-	2,951
非上市	-	-	27,769,950	4,575,839	32,345,789
	213	-	27,823,765	4,575,839	32,399,817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公營機構	-	-	3,351,624	4,608	3,356,232
同業	-	-	-	-	-
企業	-	-	11,725,948	910,669	12,636,617
	213	-	12,746,193	3,660,562	16,406,968
	213	-	27,823,765	4,575,839	32,399,8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證券投資 (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 出售之 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 到期日之 證券 港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41	–	56,882	–	57,123
海外上市	–	–	2,317	–	2,317
	241	–	59,199	–	59,440
非上市	–	–	32,561	–	32,561
	241	–	91,760	–	92,001
債務證券 (非上市)：					
存款證	–	–	3,472,782	141,134	3,613,916
其他債務證券	–	–	20,599,486	5,422,549	26,022,035
	–	–	24,072,268	5,563,683	29,635,951
總額：					
香港上市	241	–	56,882	–	57,123
海外上市	–	–	2,317	–	2,317
非上市	–	–	24,104,829	5,563,683	29,668,512
	241	–	24,164,028	5,563,683	29,727,952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4,006,693	4,645	4,011,338
公營機構	–	–	26	39,234	39,260
同業	–	–	7,314,551	941,530	8,256,081
企業	241	–	12,842,758	4,578,274	17,421,273
	241	–	24,164,028	5,563,683	29,727,952

17. 證券投資 (續)

本集團為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中的股本證券多年累計的減值損失為港幣14,978,000元 (2016年12月31日：港幣14,978,000元)。

本集團持有港幣33,254,000元 (2016年12月31日：港幣32,286,000元)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是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這些股本證券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銀行三藩市代表處持有港幣775,000元，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已遵照加利福尼亞州財務守則之要求，質押予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質押予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大陸政府發行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總額分別為港幣240,072,000元 (2016年12月31日：港幣231,712,000元) 及港幣4,608,000元 (2016年12月31日：港幣4,645,000元)。

本集團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主要是由來自香港及中國大陸的企業及財務機構作擔保或發行。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出售若干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之證券。計入買賣及投資淨溢利 (虧損)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指作為業務運作其中一部分的出售證券之溢利。出售其他投資之淨溢利指出售作資本增值的結構性投資工具之溢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8. 金融資產的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已轉移至另一個體並同意在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回購的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及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由於本集團持有有關這些債務證券之所有主要風險及報酬，這些債務證券的全數賬面值會繼續被確認。該轉移所收到的現金會被呈報為負債列於「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項下（參閱附註25）。已轉移的債務證券會被視作這些負債的抵押品。於所涉及的期間內，這些債務證券的法定權益已轉移給該個體，該個體可以不受限制地把這些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這些債務證券會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017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之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之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7,172,614	2,006,514	9,179,128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25)	7,163,467	1,472,191	8,635,658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之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之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8,967,269	1,656,879	10,624,148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附註25)	8,382,649	1,463,104	9,845,753

19.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561,373	564,206
貿易票據	251,717	801,981
其他客戶貸款	76,558,565	69,322,968
	77,371,655	70,689,155
應收利息	487,341	481,079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94,249)	(39,737)
— 集體評估	(277,814)	(251,219)
	77,286,933	70,879,278
同業貸款	107,713	496,256
其他賬項	3,493,411	2,706,071
	80,888,057	74,081,605

包含在「其他賬項」為若干存放於銀行的利率掉期合約之變動保證金，外匯遠期合約及回購協議為港幣542,663,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538,331,000元）及為數約港幣2,288,976,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548,577,000元）為內地分行存放中國大陸之銀行作為儲備金之款項。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港幣1,434,963,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716,623,000元）；法定存款準備金並不用作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為符合中國大陸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存放於中國大陸之銀行的定期存款為港幣854,013,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831,954,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9.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本集團「其他賬項」的餘額為港幣661,772,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619,163,000元)，主要包括來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與客戶證券買賣之應收賬款為港幣364,821,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59,568,000元)。

貸款之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結餘	39,737	251,219	290,956
— 增加減值準備	259,373	25,128	284,501
— 撥回額	(66,229)	—	(66,229)
減值準備(淨額)	193,144	25,128	218,272
註銷額	(2,059)	—	(2,059)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63,557	—	63,557
折扣計算的效果	(130)	—	(130)
匯兌調整	—	1,467	1,467
2017年6月30日結餘	294,249	277,814	572,063
2016年1月1日結餘	23,688	250,494	274,182
— 增加減值準備	27,070	2,167	29,237
— 撥回額	(69,435)	—	(69,435)
減值(回撥)準備(淨額)	(42,365)	2,167	(40,198)
註銷額	(5,758)	—	(5,758)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64,876	—	64,876
折扣計算的效果	(704)	—	(704)
匯兌調整	—	(1,442)	(1,442)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39,737	251,219	290,956

19.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405,840	48,253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94,249)	(39,737)
淨減值貸款	111,591	8,516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52%	0.07%
抵押品之市值	9,506	9,150

不履行貸款詳情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不履行貸款總額 (附註)	557,501	449,772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94,249)	(39,737)
淨不履行貸款	263,252	410,035
不履行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72%	0.64%
抵押品之市值	245,942	760,420

附註：不履行貸款代表在集團貸款分類中被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當貸款是全額抵押時，虧損事件的發生不一定會導致減值損失。然而當這類貸款被列「次級」或更低等級時，它們雖然未減值，但是仍會包括在不履行貸款之中。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9. 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個別重大及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是以折算現金流方法評估。個別減值準備在2017年首6個月之增加主要來自一企業客戶關係之貸款，該客戶於中國大陸從事不同業務（當中包括食品生產），並現正進行債務重組。有關貸款已按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差額計量提供部份個別減值準備。

除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外，本集團已就個別不重大貸款或其他未經個別作減值評估之貸款，作集體評估減值準備。

20. 聯營公司權益

於2017年3月20日，本集團訂立售股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約為港幣1,183,333,000元。根據售股協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於2017年6月30日，由於出售事項並未完成，本集團於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權益按權益法列賬。

21. 投資物業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282,927	264,222
由土地及樓宇轉移	-	19,000
列入損益賬之公平值淨增加	5,774	2,026
匯兌調整	1,382	(2,321)
於6月30日 / 12月31日	290,083	282,927

本集團所有以營運租賃形式收取租金及／或待價格升值的物業是以公平值模式計量，被確認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5,774	-

21.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所擁有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2017年6月30日以直接比較方法及參考同類物業最近的成交來重估。公平值是從相類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獲得。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評估是假設於報告期末時，在合理情況下，投資物業並沒有被強迫出售及其結構良好。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或持有以待價格升值。

在預計物業的公平值時，最高及最好的物業使用為當前的使用狀況。

在評定投資物業的價值時，其中主要數據包括考慮到時間、地點及個別因素（例如：樓宇的大小及層數）的銷售單位價格，每平方呎介乎港幣3,050元至港幣48,900元（2016年：港幣3,000元至港幣47,900元）。銷售單位價格會隨著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減少以同一百分比而減值，反之亦然。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3級別。在這段期間，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478,312	161,440	705,814	1,345,566
添置	-	-	127,448	127,448
出售	(19,644)	(8,570)	(15,044)	(43,258)
匯兌調整	-	414	2,960	3,374
於2017年6月30日	458,668	153,284	821,178	1,433,130
累積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40,206	51,501	520,255	711,962
折舊	5,307	1,845	35,065	42,217
出售後註銷	(6,833)	(3,485)	(13,318)	(23,636)
匯兌調整	-	16	902	918
於2017年6月30日	138,680	49,877	542,904	731,461
賬面淨值				
於2017年6月30日	319,988	103,407	278,274	701,669
於2017年1月1日	338,106	109,939	185,559	633,604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486,181	163,595	641,040	1,290,816
添置	-	-	82,389	82,389
出售	(3,661)	(814)	(13,356)	(17,831)
轉移至待出售之資產	(6)	(20)	-	(26)
轉移至投資物業	(4,202)	(1,070)	-	(5,272)
匯兌調整	-	(251)	(4,259)	(4,510)
於2016年12月31日	478,312	161,440	705,814	1,345,566
累積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31,429	48,663	482,947	663,039
折舊	10,805	4,072	47,752	62,629
出售後註銷	(93)	(534)	(8,795)	(9,422)
轉移至待出售之資產	(4)	(20)	-	(24)
轉移至投資物業	(1,931)	(570)	-	(2,501)
匯兌調整	-	(110)	(1,649)	(1,759)
於2016年12月31日	140,206	51,501	520,255	711,962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38,106	109,939	185,559	633,604
於2016年1月1日	354,752	114,932	158,093	627,777

23.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香港以外：		
租約於10至50年	2,850	2,850
賬面淨值於1月1日	2,201	2,269
預付經營租賃租金之釋放	(33)	(66)
匯兌調整	70	(2)
賬面淨值於6月30日 / 12月31日	2,238	2,201
分析：		
流動部份	33	66
非流動部份	2,205	2,135
總額	2,238	2,201

24. 無形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內部軟件開發	238,896	171,123
商譽(附註11)	39,606	39,606
	278,502	210,7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25.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務證券被分類為：		
可供出售	7,163,467	8,382,649
持至到期日	1,472,191	1,463,104
	8,635,658	9,845,753

於2017年6月30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7,172,614,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8,967,269,000元）及港幣2,006,514,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656,879,000元），已根據回購協議售予其他銀行。所有回購協議於報告期末12個月內到期。

26. 客戶存款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0,623,787	9,508,384
儲蓄存款	37,314,348	35,751,109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63,092,472	57,621,136
	111,030,607	102,880,629

27. 存款證及已發行債券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發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存款證，其賬面總值為港幣933,162,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812,329,000元）。存款證的合約年利率介乎1.12%至1.40%之間（2016年12月31日：1.10%至1.41%之間），並將於2018年到期。所有已發行的存款證均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發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券，其賬面總值為港幣1,722,758,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663,774,000元）。已發行債券的合約年利率為3.6%，並將於2019年到期。已發行債券沒有以抵押品作抵押。

28. 借貸資本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20年到期之2.25億美元固定息率後償票據以 公平值對沖(已作利率風險對沖調整)(附註(a)及(b))	1,799,411	1,792,267

附註：

- (a) 此票面值為2.25億美元的後償票據於2010年11月5日發行，根據自《巴塞爾協定II》被評定為次級資本。此票據將於2020年11月4日到期。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此票據不再完全符合本銀行類別II—附加資本中的後償票據，本銀行有權及在金管局書面預先批准下，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當「狀況轉變通知書」生效時，此票據從這時開始建立非後償票據條例及票據的年息率由6%下降至5.5%。由於還沒有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票據的年息率保持為6%。
- (b) 已發行的後償票據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29. 遞延稅項

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為由，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根據財務報告，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816	4,672
遞延稅項負債	(23,651)	(13,245)
	(18,835)	(8,57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29. 遞延稅項 (續)

於本期度及上期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證券重估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899)	35,365	(8,473)	(29,074)	(3,492)	(8,573)
期內於收益表內列入	(1,870)	2,566	(2,620)	-	-	(1,924)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列入	-	-	-	(7,978)	-	(7,978)
匯兌調整	-	-	(360)	-	-	(360)
於2017年6月30日	(4,769)	37,931	(11,453)	(37,052)	(3,492)	(18,835)
於2016年1月1日	(3,881)	38,327	(7,653)	(22,626)	(3,492)	675
是年度於收益表內回撥 (列入)	982	(2,962)	(1,317)	-	-	(3,297)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 收益中列入	-	-	-	(6,448)	-	(6,448)
匯兌調整	-	-	497	-	-	497
於2016年12月31日	(2,899)	35,365	(8,473)	(29,074)	(3,492)	(8,573)

30. 額外股本工具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3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2,312,030	2,312,030

本銀行於2014年9月25日發行了票面值3億美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等值港幣2,312,030,000元）的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此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及於2019年9月25日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於6.50%。若屆時未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5年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的每年利率加4.628%重新釐定。

票息需每半年派付1次。本銀行有權根據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條款規定取消利息發放，並且取消的利息不會累積。然而，本銀行被禁止宣布向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直至下一次利息已經發放。

假如金管局通知本銀行不對本金進行撇銷則無法繼續經營，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本金將按金管局的指示或經其同意進行撇銷。

本銀行擁有的贖回期權可於2019年9月25日或任何其後的派息日贖回所有未償付的資本證券（但受條款的若干限制）。

於本期內，為數9,750,000美元（2016年：9,750,000美元）（等值港幣75,674,625元（2016年：港幣75,795,000元））的票息已派付予證券持有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31. 到期情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是根據提供給管理層並供其審閱的剩餘到期日資料，分析如下：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1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1個月 至3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1年 至5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5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 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7年6月30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3,714,883	12,977,468	2,920,958	947,515	-	-	-	30,560,824
存放同業款項	-	-	1,388,140	670,409	-	-	-	2,058,549
衍生金融工具	-	101,815	25,517	67,504	80,245	39,522	-	314,60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213	213
可供出售之證券	-	1,554,426	5,157,043	1,357,041	10,357,086	9,310,823	87,346	27,823,765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60,001	537,466	351,905	3,027,621	498,846	-	4,575,839
客戶貸款	1,354,088	1,819,833	5,807,713	15,987,428	33,603,756	18,712,476	86,361	77,371,655
同業貸款	-	-	-	-	107,713	-	-	107,713
其他金融資產	951,411	365,429	1,644,967	964,324	27,901	-	(545,343)	3,408,689
金融資產總額	16,020,382	16,978,972	17,481,804	20,346,126	47,204,322	28,561,667	(371,423)	146,221,850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 之金融資產	14,532	1,175,896	3,037,662	595,788	-	-	-	4,823,878
客戶存款	48,701,938	21,657,387	26,127,099	13,443,466	1,100,717	-	-	111,030,607
存款證	-	110,091	622,926	200,145	-	-	-	933,162
衍生金融工具	-	98,862	88,711	128,736	126,982	278,471	-	721,762
已發行債券	-	-	-	-	1,722,758	-	-	1,722,758
借貸資本	-	-	-	-	1,799,411	-	-	1,799,411
其他金融負債	615,705	233,876	181,347	379,165	14,884	-	-	1,424,977
金融負債總額	49,332,175	23,400,258	36,876,279	16,440,278	4,764,752	278,471	-	131,092,213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33,311,793)	(6,421,286)	(19,394,475)	3,905,848	42,439,570	28,283,196	(371,423)	15,129,637
存款證當中包括：								
可供出售之證券	-	1,554,425	4,752,237	414,119	970,487	-	-	7,691,26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	-	150,041	-	-	-	150,041
	-	1,554,425	4,752,237	564,160	970,487	-	-	7,841,309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可供出售之證券	-	1,554,426	5,157,043	1,357,041	10,357,086	9,310,823	-	27,736,41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160,001	537,466	351,905	3,027,621	498,846	-	4,575,839
	-	1,714,427	5,694,509	1,708,946	13,384,707	9,809,669	-	32,312,258

31. 到期情況 (續)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1個月 以內償還 (不包括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1個月 至3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1年 至5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5年 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 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4,001,611	24,396,062	677,032	1,446,576	-	-	-	30,521,281
存放同業款項	-	-	799,236	817,304	-	-	-	1,616,540
衍生金融工具	-	67,031	43,512	128,548	73,176	112,578	-	424,84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241	241
可供出售之證券	-	1,421,255	155,517	2,921,618	9,413,411	10,160,467	91,760	24,164,02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852	366,795	1,409,437	3,287,859	498,740	-	5,563,683
客戶貸款	1,516,946	4,257,061	5,215,821	15,551,836	26,561,615	17,405,078	180,798	70,689,155
同業貸款	-	-	-	389,251	107,005	-	-	496,256
其他金融資產	1,601,690	387,131	203,189	982,696	17,672	-	(296,184)	2,896,194
金融資產總額	7,120,247	30,529,392	7,461,102	23,647,266	39,460,738	28,176,863	(23,385)	136,372,223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 之金融資產	9,033	1,013,858	840,552	833,238	-	-	-	2,696,681
客戶存款	45,381,760	23,271,126	23,428,186	10,744,118	55,439	-	-	102,880,629
存款證	-	190,085	232,004	390,240	-	-	-	812,329
衍生金融工具	-	41,774	29,086	103,717	115,615	263,422	-	553,614
已發行債券	-	-	-	-	1,663,774	-	-	1,663,774
借貸資本	-	-	-	-	1,792,267	-	-	1,792,267
其他金融負債	464,667	165,098	211,109	389,040	13,975	-	-	1,243,889
金融負債總額	45,855,460	24,725,332	33,375,533	13,628,119	3,641,070	263,422	-	121,488,936
淨額								
- 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38,735,213)	5,804,060	(25,914,431)	10,019,147	35,819,668	27,913,441	(23,385)	14,883,287
存款證當中包括：								
可供出售之證券	-	889,719	-	1,790,152	792,911	-	-	3,472,782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853	-	84,196	56,085	-	-	141,134
	-	890,572	-	1,874,348	848,996	-	-	3,613,916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可供出售之證券	-	1,421,255	155,517	2,921,618	9,413,411	10,160,467	-	24,072,268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852	366,795	1,409,437	3,287,859	498,740	-	5,563,683
	-	1,422,107	522,312	4,331,055	12,701,270	10,659,207	-	29,635,95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32. 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淨買賣及租金收入		利息、租金及其他營業支出	
	6月30日止6個月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	1	8,836	21,306
中介控股公司	3,284	4,975	9,446	-
同系附屬公司	12,140	19,584	26,605	9,794
聯營公司	20,604	36,973	771	2,417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	341	324	972	52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結欠情況如下：

	關聯方欠款		欠關聯方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	-	11,200
中介控股公司	298,008	295,792	229,354	2,140
同系附屬公司	418,089	2,507	6,130,820	1,842,204
聯營公司	-	-	238,235	152,867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	52,009	55,754	201,131	211,290

以上結欠之利率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部份給予關聯方的貸款以物業、證券及定期存款作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營運租賃承擔為港幣22,486,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9,183,000元)。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家屬及主要管理人員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投票權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個體。

32. 關聯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期內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之薪酬如下：

	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0,331	64,968
退休福利	4,943	4,384
	85,274	69,35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3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於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同。

34. 報告期後事項

為募集資金作為符合《巴塞爾協定III》之二級資本，本銀行於2017年7月26日結算並完成382,903,000美元二級後償票據(「新票據」)發行。新票據為十年期(首五年不可贖回)的定息票據，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首五年票面固定年利率為3.876%，票面利率將在2022年7月26日重新釐定。

新票據的總本金額為382,903,000美元，包括22,903,000美元的「新交換票據」(即向本銀行2.25億美元6.000% 2020年到期後償票據持有人根據交換要約而予以發行的新票據)及3.6億美元的「新貨幣票據」。是次發行規模逾3.8億美元，發行募集所得資本將作為增強本銀行的資本基礎，以及為本銀行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新票據已於2017年7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5249。

35. 比對數目

若干比對數目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的呈列。

補充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照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或主要業務活動並適當地參考監管報告準則，分析及報告如下：

	2017年6月30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6,475,026	14,969	—	1,845,575	—
— 物業投資	7,904,057	21,864	—	7,516,253	—
— 與財務有關	3,762,517	7,779	—	1,652,879	—
— 證券經紀	2,051,474	4,240	—	1,337,709	—
— 批發及零售業	2,630,958	18,496	7,262	2,277,097	7,262
— 製造業	2,829,185	50,316	113,211	1,536,370	159,382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754,076	15,746	—	1,059,002	—
— 康樂活動	1,064	—	—	1,064	—
— 資訊科技	404,516	3,046	—	125,450	—
— 其他 (附註2)	9,711,414	69,957	145,334	5,931,443	204,331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513,697	57	—	513,697	—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8,975,310	—	—	8,970,618	—
— 信用卡貸款	76,801	881	604	—	604
— 其他 (附註3)	2,496,379	3,345	1,035	2,077,837	1,035
貿易融資	50,586,474	210,696	267,446	34,844,994	372,614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406,532	5,385	26,115	1,054,401	30,151
	24,378,649	61,733	688	4,742,740	3,075
	77,371,655	277,814	294,249	40,642,135	405,840

附註：1. 有抵押品之貸款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2. 包括在「其他」的主要項目是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

3. 主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續)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1)	減值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4,718,611	16,133	–	1,962,584	–
– 物業投資	7,088,653	36,377	–	6,512,554	–
– 與財務有關	2,521,908	7,860	–	1,468,264	–
– 證券經紀	2,943,866	9,009	–	1,660,372	–
– 批發及零售業	2,827,690	28,426	7,256	2,379,035	7,256
– 製造業	2,424,713	24,217	3,899	1,652,931	8,35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854,325	14,335	–	906,457	–
– 康樂活動	1,135	–	–	1,135	–
– 資訊科技	136,692	1,486	–	12,572	–
– 其他 (附註2)	10,866,348	40,134	5,677	6,434,983	5,677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496,907	233	–	496,907	–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8,506,503	–	–	8,502,916	–
– 信用卡貸款	111,614	1,720	751	–	751
– 其他 (附註3)	3,362,930	5,148	746	2,401,894	746
	47,861,895	185,078	18,329	34,392,604	22,787
貿易融資	2,585,427	8,028	21,408	886,960	25,466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20,241,833	58,113	–	4,247,662	–
	70,689,155	251,219	39,737	39,527,226	48,253

- 附註： 1. 有抵押品之貸款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2. 包括在「其他」的主要項目是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
3. 主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補充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續)

於2017年6月30日與2016年12月31日，佔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上的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及於2017年與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新減值準備及貸款註銷按業務範圍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逾期3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2017年 6月30日止 6個月之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6月30日止 6個月之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	-	-
– 其他	4,331	141,213	212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5,780	-	-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788	777	-

	於12月31日 逾期3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2016年 6月30日止 6個月之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6月30日止 6個月之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	-	-
– 其他	3,013	2,458	236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5,780	472	472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94	-

2.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披露如下：

	2017年6月30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3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65,254,542	58,113	402,765	293,561	218,906
中國大陸	9,144,725	–	–	–	49,934
澳門	2,727,458	1,788	3,075	688	8,974
其他	244,930	–	–	–	–
	77,371,655	59,901	405,840	294,249	277,814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3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56,974,017	55,448	48,253	39,737	202,120
中國大陸	10,670,402	–	–	–	40,052
澳門	2,517,063	–	–	–	9,047
其他	527,673	–	–	–	–
	70,689,155	55,448	48,253	39,737	251,219

補充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之國際債權根據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國家或區域風險額佔相關披露項目10%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於2017年6月30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 港幣千元	官方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千元	
離岸中心	4,178,518	1,800	9,284,679	16,961,628	30,426,625
其中					
— 香港	4,063,008	1,800	4,053,875	7,248,818	15,367,501
發展中的亞洲和 太平洋地區	11,604,134	223,078	1,025,322	8,165,071	21,017,605
其中					
— 中國大陸	11,125,771	223,078	624,987	7,546,937	19,520,773
已發展國家	7,059,417	4,635,126	1,278,303	1,001,033	13,973,879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 港幣千元	官方部門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千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港幣千元	
離岸中心	4,939,083	2,957	7,782,051	13,070,152	25,794,243
其中					
— 香港	1,899,423	2,957	2,672,304	5,131,784	9,706,468
發展中的亞洲和 太平洋地區	16,365,527	215,778	2,568,047	9,036,914	28,186,266
其中					
— 中國大陸	14,646,785	215,778	2,167,612	8,787,682	25,817,857
已發展國家	9,744,648	3,780,272	1,043,634	715,024	15,283,578

4. 逾期及重組資產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
逾期貸款				
– 6個月或以下惟3個月以上	4,027	0.0	1,429	0.0
– 1年或以下惟6個月以上	2,961	0.0	27,448	0.0
– 超過1年	52,913	0.1	26,571	0.0
逾期貸款總額	59,901	0.1	55,448	0.1
重組之貸款	74,807	0.1	265,023	0.4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35,905		33,630	
覆蓋之逾期貸款	24,692		22,412	
非覆蓋之逾期貸款	35,209		33,036	
	59,901		55,448	
覆蓋之逾期貸款的抵押品之市值	62,170		89,224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貸予同業之款額或其他資產，並無逾期3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所持有的被收回資產為港幣零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500,000元）。

補充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分行及支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相應團體的類別	2017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總風險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2,242,422	1,194,404	13,436,826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529,749	46,057	2,575,806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1,071,217	2,783,689	13,854,906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2,583,578	1,219,544	3,803,122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394,178	45,023	439,201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10,390,585	1,655,082	12,045,667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4,492,974	1,359,629	5,852,603
總額	43,704,703	8,303,428	52,008,131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附註)	135,944,457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	32%		

5.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續)

相應團體的類別	2016年12月31日		總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1,885,965	1,136,390	13,022,355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3,123,582	247,363	3,370,945
3. 境內中國大陸公民及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8,081,232	1,432,214	9,513,446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3,279,271	554,276	3,833,547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250,068	–	250,068
6. 境外中國大陸公民及在中國大陸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7,656,328	1,975,802	9,632,130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中國大陸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402,801	406,500	809,301
總額	34,679,247	5,752,545	40,431,792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附註)	136,919,757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	25%		

非銀行相應團體類別及直接風險承擔類別之披露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並參照金管局內地活動報表。

附註：扣除撥備後總資產只包含本銀行香港銀行業務及國內分行及支行的總資產。

補充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淨盤總額10%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2017年6月30日		
	美元	人民幣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36,553,070	26,958,637	63,511,707
現貨負債	(26,574,286)	(24,554,633)	(51,128,919)
遠期買入	61,245,067	10,378,386	71,623,453
遠期賣出	(71,148,151)	(12,380,684)	(83,528,835)
長盤淨額	75,700	401,706	477,406
	澳門幣	人民幣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48,545	351,377	399,922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總額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43,198,586	25,692,734	68,891,320
現貨負債	(26,518,744)	(23,225,764)	(49,744,508)
遠期買入	14,816,584	5,446,876	20,263,460
遠期賣出	(31,251,838)	(7,627,195)	(38,879,033)
長盤淨額	244,588	286,651	531,239
	澳門幣	人民幣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48,545	351,377	399,922

7. 或有負債及承擔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約定數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774,038	805,429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297,780	596,068
遠期資產買入	128,990	161,609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9,931,325	6,489,024
原到期日於1年與1年以下	8,721,215	8,880,273
原到期日於1年以上	7,501,671	8,397,394
租金承擔	208,175	258,360
	27,563,194	25,588,157

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加權信貸風險金額為港幣5,562,690,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6,103,286,000元）。

大部份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以港幣作為單位。

衍生工具之風險所涉及之重置成本及加權信貸風險金額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132,936,336	192,136	470,460	46,805,949	238,799	222,385
利率合約	21,426,044	121,663	191,906	16,851,695	186,046	113,171
		313,799	662,366		424,845	335,556

上述金額並未計算雙方面可作出對沖安排之影響。

補充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或有負債及承擔 (續)

重置成本是指本集團為取代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而須與另一對手訂立另一項對本集團有大致相同經濟後果的合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產生的成本是藉將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按市價計值方式計算的。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正數，重置成本則取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的所得值。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負數，重置成本則為零。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用風險於報告期末之接近的估計金額。

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

8.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2017年 6月30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總資本比率	15.78	16.32
一級資本比率	13.94	14.16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1.70	11.81
	2017年 6月30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緩衝資本（以風險加權資產佔百分比）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250	0.62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951	0.491
	2.201	1.116

8.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續)

	2017年 6月30日 %	2016年 12月31日 %
槓桿比率	9.20	9.57
	2017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	2016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
期內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39.92	43.01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因應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III》而制定，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已選擇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充足比率，乃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槓桿比率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槓桿比率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訂立，其生效日期為2015年1月1日。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未合併的準則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報告期內本銀行每個月所呈報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平均值的算術平均計算。

9. 其他財務資料

本銀行已在其網站內設立「監管披露」一節以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一切有關披露監管資本的資料。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條，「監管披露」章節包括下列資料：

- 採用依據金管局之標準披露範本披露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資本基礎的監管扣減的詳細細目分類；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項目、額外一級資本項目、二級資本項目以及資本基礎的監管扣減與發佈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的全面對賬；
- 所有資本票據之全部條款及條件；
-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A條的有關槓桿比率之披露；及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資產的地域細目分類及其個別司法管轄區所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以上資料將可見於本銀行之網站www.chbank.com/tc/regulatory-disclosures/index.shtml 內之「監管披露」章節。

10. 綜合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為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按金管局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銀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後者只包括本銀行及本集團部份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非綜合基準編製，該編製基準只包括本銀行。

10. 綜合基準 (續)

包括在會計綜合準則內但不包括在監管綜合準則內的附屬公司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資產總額		資金總額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100	100	100	100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股票買賣	795,501	680,437	477,823	565,335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投資及商品期貨買賣	69,550	66,779	64,847	63,102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	487,529	351,924	170,336	211,312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人服務	105	173	100	100

11.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用以計量、監察及控制因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務所帶來之風險。此等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由本集團各委員會、部及處執行，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稽核員於整個風險管理過程亦扮演重要角色，執行定期及非定期之合規審計。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通過會議檢討及指導有關政策，及監察銀行之整體狀況。財務及資本管理部、市場風險管理處及財務處則透過各種定性及計量分析，每天管理日常之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並確保符合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政策。

11. 風險管理 (續)

除輔助資債管委會管理資產及負債外，風險管理委員會更監督執行關於管理本集團之營運、法律、信譽風險及條例執行要求之政策及程序。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已採取維持雄厚資本基礎之政策，以支持其業務增長。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均維持高於法定最低要求之8%。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如期履行其承諾之風險。

本集團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之要求及附例、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所發出之指引編製成信貸政策，詳細列明信貸審批及監控之機制、支出分類系統及撥備政策。

信貸風險管理部根據交易對手的信貸政策資料、集中風險暴露及抵押品等資料執行日常信貸管理。審批決定是由具審批權的審批員負責。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可能未能在不產生無法接受的虧損之情況下為增加資產融資或如期支付債務之風險。

本集團於流動資金管理採納保守的風險水平並保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支付其日常負債以及能持續承受流動資金壓力不少於一個月。由董事會或其附屬委員會授權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已檢討及批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訂明一套流動資金風險的衡量標準以及風險監控的限制，以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資債管委會監督與監察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以及銀行同業業務等主要的流動資金風險衡量標準，並向資債管委會匯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自2015年1月1日起，香港金管局已採用流動性維持比率為監管準則，而該準則為《巴塞爾協定III》之流動性制度在香港的部份實施。於期內，本集團保持流動性維持比率遠高於法定最低要求的25%。

11. 風險管理 (續)

(iv)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利率及價格波動對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所構成之虧損風險。

本集團只持有可控額度且可帶來外匯及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故此由營業賬冊內所產生之市場風險視為可以接受水平。除此，結構性外匯風險將詳述於(v)外匯風險。

(v) 外匯風險

本集團為維持營業賬及因應客戶需求而持有限度水平的外匯風險。源於投資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結構性外匯風險均計入儲備賬。日常外匯管理由金融市場部負責，並維持在管理層所訂下之限額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因應當時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風險。董事會對外幣以至隔夜及即日持倉總額所承擔之風險水平設定限額，每日予以監察。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名義持倉代表遠期外匯合約中外幣買入及賣出之合約金額。

(v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構成的風險。這包括重新定價風險、基差風險、期權風險及收益曲線風險。息差可能因變動而上升，但可能因出現未能預計之轉變而減少或產生虧損。利率重新訂價錯配之水平已設定限額，及予以定期監察。為監控營業賬冊，利率敏感度限額（亦稱DV01）與止蝕限額亦已加入並每天執行監測。

除用作管理本集團自身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所帶來的風險之利率合約外，本集團亦持可控額度之利率倉盤於營業賬冊內。利率風險主要源自付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時之時差及不同之定息機制，及非付息項目所致。本集團以定期利率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分析方法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下次合約定息日或到期日，計算其再定息淨差額及不同定價機制之情況。

11. 風險管理 (續)

(vii) 營運及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是指因人為錯誤、系統失靈、訛騙或內部控制不足及程序不當所引致未能預計之損失。

執行董事、部門主管、處主管、行內法律顧問及內部稽核員透過適當之人力資源政策、下放權力、分工及掌握適時且精確之管理資訊，攜手管理營運及法律風險。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維持一個穩固及有系統的監察環境，為求確保營運及法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一套完善的應變計劃現已制定，以確保本銀行一旦受到任何商業干預，主要業務功能能繼續及日常運作亦可有效率地回復正常。

(viii) 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是指源自一宗或多宗信譽事件引致有關本集團的營商規則、行為或財務狀況的負面報導，令本集團的信譽受到損害的風險。

信譽風險由各員工管理。透過適當及足夠之溝通及公關工作，就此奠定本集團之信譽。一個由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領導的風險管理機制現已成立，以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與傳媒之溝通、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投訴及建議，並確保商業活動及代表本集團之代理人及／或團體之業務不會損害本集團之信譽。

www.chbank.com

